

##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银之杰，300085）于2017年9月8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17年12月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2017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68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2017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1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

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